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吴幼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提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职务的情形。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本人尚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取这笔钱取之口扣 20 口由我于独立基声即夕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姜幼娟

2021 年 3 月 12 日